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广州市黄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)的(广州市黄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心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广州市黄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心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众心健康管理(广州)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5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57.7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众心健康管理(广州)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30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,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